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表演 / 艺术创作	话剧/影视剧	在5部以上公演（映）的戏剧影视作品中，担任过重要角色。	1. 基本功展示：台词、形体、表演、才艺。
	儿童剧	在5部以上公演的儿童剧作品中，担任过重要角色。	1. 规定内容：根据给出内容，选择一段表演。
			2. 基本功展示：台词考核、声乐形体。
	木偶	在公开演出的木偶剧中担任主创或在5部公开演出的木偶剧中担任重要角色。	1. 真人表演：台词、形体、声乐。
			2. 木偶表演：传统木偶表演、现代木偶表演。
	音乐剧	在5部以上公演的音乐剧作品中，担任过重要角色。	1. 规定内容：根据给出内容，选择一段演唱。
			2. 自备内容：台词、舞蹈等基本功。
	配音	在影视、广告、游戏、动画等作品中，为50个以上角色完成配音工作。	1. 语言基本功展示：自备内容、即兴配音。
	戏曲	1. 在5部以上公演的本剧种剧目中担任主演或主要配角。 2.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	1. 规定内容：按主攻流派规定内容中选定一折戏表演。
			2. 基本功展示：舞台基本功展示。
			3. 自选内容：自选一折戏表演。
			4. 视唱或念白：现场抽取曲目或念白即兴表演（根据评委要求）。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表演 / 艺术创作	曲艺	1. 熟练掌握本艺术品种表演技巧。 2.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或累计演出时长超过600小时。	1. 规定内容：按展示要求选择本行当内容表演。
			2. 自选内容：自选名家名段或自编自演一书目/节目。
			3. 现场谱唱：现场抽取唱词用唱腔演唱（限苏州弹词和上海说唱）。
	声乐	1. 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唱3次以上。 2.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	1. 规定曲目：按相应专业在规定曲目中任选一首演唱。
			2. 自选曲目：按相应专业自选一首曲目演唱。
			3. 视唱：现场抽取曲目即兴演唱（根据评委要求）。
	舞蹈	1. 在舞剧或大中型艺术活动中担任独舞、领舞3次以上。 2.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	1. 规定技术技巧。
			2. 自选技术组合或舞蹈小品：以组合的方式自行编排技术技巧。
	杂技魔术	1. 表演节目在同类节目中具有较高水平。 2. 在1部以上杂技剧目中担任主演或独立掌握3个以上节目作品。 3.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	申报者现场展示本专业节目，观摩申报者演出等方式进行评审。
	演奏	1. 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或领奏3次以上。 2.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 3. 在正规交响乐演出及管弦乐器型音乐会演出中担任声部首席或重要演奏员。	1. 规定曲目：各专业按规定内容任选一首演奏。
			2. 自选曲目：按相应专业自选一首曲目演奏。
			3. 视奏：现场抽取曲目即兴演奏（根据评委要求）。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表演 / 艺术创作	编剧	独立创作中型或大型原创或重大改编剧目或作品3部以上（含合作作品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仅限一部），并完成公演。	1. 提交2个（含2个）以上本人撰写或主要执笔的原创或改编作品，须注明作品上演（映）、获奖和发表的详细情况（如系合作，须指明本人独立撰写部分），其中必须有一部原创大戏。须注明版权归属情况。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导演（编导）	独立创作中型或大型原创或重大改编剧目或作品3部以上（含合作作品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仅限一部），并完成公演。	1. 提交2个（含2个）以上独立执导或主体执导的作品视频资料，注明作品上演（映）、获奖的详细情况（如系合作，须指明本人独立执导的部分），须注明版权所属情况。 2. 其中必须有提交一部独立执导的大型作品，材料包括作品视频资料、导演阐述（计划）、剧本，注明作品上演、获奖的详细情况，须注明版权归属情况。 3. 专业答辩。 4.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指挥	独立指挥大、中型演出作品5部（套）或小型作品15部（套）。	1. 提交5部（套）独立指挥的作品视频，并附该演出作品的总谱。注明作品介绍、上演、发表和获奖的详细情况。须注明版权归属情况； 2. 专业答辩。 3. 现场即兴视唱（根据评委要求）。 4.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表演 / 艺术创作	作曲	独立创作中型或大型原创或重大改编剧目或作品5部以上（含合作作品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仅限一部），并完成公演。	1. 提交5首不同类型的本人独立创作的音乐作品，并附上作品的总谱及音频资料，注明作品介绍、上演发表、获奖的详细情况，必须注明版权归属情况。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作词	独立创作大、中型原创或改编剧目、音像作品5部（首）以上（含合作作品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仅限一部），并完成公演或出版。	1. 提交5首不同类型、且本人独立创作的作品，并附上作品的歌词、曲谱等相关资料。注明作品介绍、上演、发表和获奖的详细情况。须注明版权归属情况。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美术创作 (含书法/篆刻/雕塑等)	在市级以上美术展览中入选2次以上或获得1次以上优秀奖；或在市级以上专业杂志上发表作品2次以上（连环画作品1件及以上，年画作品2件及以上在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 提交2—3幅近期创作原作，样式为纸片或卷轴式（勿用镜框）；篆刻类作品，提交5枚篆刻印花或拓印。（注：评审结束后，原作退还） 2. 提交2—3幅参展、获奖作品照片或印刷品（与申报表中参展、获奖作品相一致）。 3. 专业答辩。 4. 必要时对申报者进行现场测试。 5.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表演 / 艺术创作	美术设计	在市级以上美术设计展览中入选2次以上或获得优秀奖1次以上；或参与市级以上设计项目或具有重大影响效果项目2次以上，注明所担任或负责设计部分；或参与区级设计项目或中型设计项目（主设计师）2次以上，注明所担任或负责设计部分。	1. 提交2-3幅本人创作或设计作品照片或小样（有合作者，需注明）。 注：小样可以为印刷品或数字形式，如果是照片不小于7寸；如系动画设计作品，时长不少于3分钟。 2. 所提交作品中必须有获奖、参展作品1—2幅（与申报表中参展、获奖作品相一致）。 3. 专业答辩。 4.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美术理论 (含书法/篆刻/雕塑等)	出版个人美术或书法理论著作（教材除外）1本及以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美术或书法理论论文2篇及以上。	1. 提交理论著作1本及以上，或者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相一致）。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创意设计	1. 独立完成5件以上创意设计作品，并在专业艺术机构展示，或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2.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市级以上学术展览2次以上；或者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市级以上专业奖项1次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获得本专业相关的专利、软著2项以上。	1. 提交独立完成的5件以上作品的实物、图片，可以以数字形式。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2. 提交独立完成的1-2件参展、获奖作品图片；或者提交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提交专利、软著说明书、操作手册等2件及以上。可以以数字形式。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3. 专业答辩。 4.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管理 / 技术保障	演出监督	独立完成3部（台）以上剧目或5台以上综艺晚会的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1. 提交担任演出监督的3部（台）剧目的演出监督台本及节目单、说明书、宣传册等资料。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舞台美术设计	独立创作中型或大型原创或重大改编剧目或作品3部以上（含合作作品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仅限一部），并完成公演。	1. 提交近3年以来5份独立设计或合作设计的正式演出剧目（舞台剧演出、影视演出、广场文体演出、展示演出、商业推广演出及其它形式的正式演出等）说明书、设计图、效果图、气氛图、剧照（景照）、视频等作品（有合作者，需注明合作者姓名）。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舞台技术	独立制作或操作2台正式演出的剧目或参与合作完成5台正式演出的剧目（含舞台剧演出、影视演出、广场演出、展示演出、商业推广演出及其它形式正式演出等）。	1. 提交近3年以来5份独立完成（制作或操作）或合作完成（制作或操作）的正式演出剧目（舞台剧演出、影视演出、广场文体演出、展示演出、商业推广演出及其它形式的正式演出等）说明书、设计图、效果图、气氛图、剧照（景照）、视频等（有合者，需注明合作者姓名）。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摄影（像）	在市级以上摄影（像）展览/节中举办过个人作品展1场及以上；在市级以上摄影（像）展览/比赛获奖1次及以上（含新闻类专业摄影奖项）；在市级以上专业性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成组作品1组及以上或公开出版摄影（像）类专著、教材1本及以上。	1. 提交2-3组获奖、参展的作品（与申报表中所列参展、获奖作品相一致）。 2. 提交2-3组本人近期创作作品（照片形式或数字形式）。 3. 专业答辩。 4.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业绩要求

类别	专业	业绩数量条件	现场展示内容
艺术管理 / 技术保障	摄影（像）	近五年来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为获得发行、播映许可的1部电影、省市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媒体）播出的电视剧，或为3部及以上艺术类纪录片、专题片、综艺晚会及新兴媒体作品等承担主要摄影（像）任务。	1. 提交担任摄影（像）的作品的影音片段，并附该作品说明书、发行/播映许可证明、获奖证明、字幕截屏、工作照、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明资料。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录音	近五年来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为获得发行、播映许可的1部电影、省市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媒体）播出的电视剧，或为3部及以上艺术类纪录片、专题片、动画片、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电视综艺作品、综艺晚会以及正式公演的音乐录音作品等承担主要录音任务。	1. 提交担任录音的作品的影音片段，并附录音方案、技术报告、作品说明书、发行/播映许可证明、获奖证明、字幕截屏、工作照等相关证明资料。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剪辑	近五年来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为获得发行、播映许可的1部电影、省市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媒体）播出的电视剧，或为3部及以上艺术类纪录片、专题片、动画片、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电视综艺作品、综艺晚会等承担主要剪辑任务。	1. 提交担任剪辑的作品的影音片段，并附技术报告、作品说明书、发行/播映许可证明、获奖证明、字幕截屏、工作照等相关证明资料。须与申报表中所列作品一致。 2. 专业答辩。 3.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